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在北京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2021 年第一次董事会会议，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通过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至本行所有董事和监事。会议应出席董事 15 名，亲自出席董事 13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赵安吉女士委托独立非执行董事汪昌云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副董事长、行长王江先生因其他重要工作安排未出席本次会议。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层成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连舸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中国银行 2021 年固定资产投资预算

赞成：14 反对：0 弃权：0

二、中银资产增资方案

赞成：14 反对：0 弃权：0

批准本行向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增资不超过人民币 120 亿元，增资分次进行。

详情请查阅本行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行网站（www.boc.cn）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子公司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三、关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
2020 年度执行情况报告的议案

赞成：14 反对：0 弃权：0

上述第一项议案将提交本行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第三项议案将向本行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报告。本行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将另行公布。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